



# 于都县于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于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负责研究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总量平衡、结构调整工作的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工作职责：

1、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和措施；提出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2、负责汇总和分析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拟订并组织实施产业政策；综合分析财政、金融、产业的执行效果，监督检查产业政策的执行；负责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

3、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提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改革开放促进发展的建议，指导和推进总体经济体制改革。

4、提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规划重大项目和生产力布局；落实国家财政性建设资金和国外贷建设资金使用及政策性贷款使用方向；引导民间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方向；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对境外投资的战略、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措施；安排县级和协调国家、省拨款的建设项目及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和

大额用汇投资项目。

5、组织和管理县重点项目稽察工作；管理和协调市重点工程建设；指导和协调全县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对全县重点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6、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提出全县国民经济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研究并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关重大问题，衔接农村专项规划和政策；推进工业化，城市化和信息化；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拟订交通、电力等基础产业发展规划；推动高技术产业发展，实施产业现代化的宏观指导；指导引进的重大技术和重大成套装备的消化创新工作。

7、研究分析区域经济和城镇化发展情况，提出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扶助老、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提出城镇发展战略和重大措施，安排以工代赈资金，组织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地区经济协作的统筹协调，指导地区经济协作工作。

8、研究分析市场供求状况，负责全县重要商品的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工作；组织编制和实施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计划执行情况；提出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战略和规划。

9、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旅游等社会事业以及国防建设与经济发展的衔接平衡；提出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相互促进的措施，协调社会事业发展的有关问题。

10、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参与编制生态建设规划，协调生态建设的有关问题。

11、研究多种所有制经济状况，提出优化所有制结构和

企业组织结构的建议，促进各种所有制企业的公平竞争和共同发展；研究提出促进中小企业和非国有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宏观指导，协调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12、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办法，协调就业、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的有关问题。

13、拟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的有关地方性规章，参与有关规章的起草和实施。

14、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 年于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所属预算单位共有 1 个，包括于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和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编制人数小计 80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18 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62 人。实有人数共计 72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72 人，行政在职人数 12 人，全额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60 人。退休人数小计 32 人，遗属人数 5 人。

## 第二部分 于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405]于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062.7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28.0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62.7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61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44.04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节能环保支出	284.00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交通运输支出	914.00
三、事业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84.1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990.00		
本年收入合计	3,052.75	本年支出合计	4,250.75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1,198.00		
收入总计	4,250.75	支出总计	4,250.75



##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405]于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4,250.75	903.05	3,347.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28.00	678.30	2,149.70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823.00	678.30	2,144.70
2010401	行政运行	678.30	678.3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144.70		2,144.70
05	统计信息事务	5.00		5.00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61	96.6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69	93.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69	93.6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	2.9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	2.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04	44.0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04	44.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84	31.8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19	12.1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84.00		284.00
10	能源节约利用	284.00		284.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284.00		284.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914.00		914.00
02	铁路运输	914.00		914.00
2140204	铁路路网建设	914.00		91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10	84.10	
02	住房改革支出	84.10	84.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10	84.10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405]于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2,062.75	一、本年支出	2062.75	2,062.7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62.7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38.00	1,838.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61	96.6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44.04	44.04		
		住房保障支出	84.10	84.10		
收入总计	2,062.75	支出总计	2,062.75	2,062.75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405]于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062.75	903.05	1,159.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38.00	678.30	1,159.70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833.00	678.30	1,154.70
2010401	行政运行	678.30	678.3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154.70		1,154.70
05	统计信息事务	5.00		5.00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61	96.6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69	93.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69	93.6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	2.9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	2.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04	44.0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04	44.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84	31.8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19	12.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10	84.10	
02	住房改革支出	84.10	84.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10	84.10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405]于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903.05	870.20	32.8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67.27	867.27	
30101	基本工资	293.00	293.00	
30102	津贴补贴	169.55	169.55	
30103	奖金	167.62	167.62	
30106	伙食补助费	11.94	11.9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3.69	93.6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84	31.8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19	12.1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5	3.35	
30113	住房公积金	84.10	84.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85		32.85
30201	办公费	7.85		7.85
30202	印刷费	5.00		5.00
30206	电费	3.00		3.00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11	差旅费	5.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00		11.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2	2.92	
30305	生活补助	2.92	2.92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405]于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405	于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3.00				23.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405]于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名称	于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b>当年预算情况（万元）</b>			
收入预算合计	4,250.75		
其中：财政拨款	2,062.75	其他经费	2,188
支出预算合计	4,250.75		
其中：基本支出	903.05	项目支出	3,347.7
年度总体目标	<p>组织编制全县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组织全县争资争项工作。（一）推动重大战略实施。用好政策，积极争取一批重大事项纳入部际联席会、省领导小组会、推进会等议事机制协调解决。加强与大湾区尤其是深圳市衔接，坚持项目化、清单化、责任化推进，全力推动赣深时尚创意产业园等一批合作事项尽快见效。抓好“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加强与省、市相关部门的沟通衔接，密切跟踪上级规划评估要求，推进规划评估工作。（二）加快重大项目建设。全面贯彻落实好省、市全力拼经济、拼发展、拼项目部署要求，建立跨部门的协调机制，协调有关部门在用地、资金、环评、规划等方面对重大项目进行支持。坚持续建项目抓完工、新建项目抓进度、储备项目抓前期，强化重大项目要素保障和全周期服务，加快推进2024年省大中型、增发国债项目未开工项目前期工作进度及已开工项目建设进度，加快专项债及基金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推动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三）加强经济运行分析。强化“红黄绿灯”预警监测分析，坚持清单式交办，重点对33项基础指标进行分析，对支撑GDP较弱的指标进行每周预警。加强完成目标任务较大指标和在全市排位后移指标的监测分析，确保指标增幅保持全市前列，总量、增速保持应有地位。加强政策储备，密切跟踪国家、省政策信息动态，制定进一步扩大内需全力拼经济拼发展、促进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等政策措施，持续抓好系列惠企纾困政策落实。（四）加大争资争项力度。增强规划意识，抓好项目储备，认真仔细研读省财政厅印发的《采取竞争机制遴选推荐中央财政支持项目实施办法》，对照竞争性分配资金项目清单中的16个类别，逐项研究谋划，持续向上对接，提前作好前期工作，为争取国家投资奠定基础。进一步加强与省、市各对口部门的联系衔接，千方百计疏通各种渠道，与部门紧密配合，力争明年全年完成75亿元的争资争项任务。</p>		
<b>年度绩效指标</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开发和包装数量	≥15个
		经济运行分析	≥12次
		人民防空工程项目数量	≥15个
		争资争项数量	≥15个
	质量指标	争资争项完成率	≥90%
		人民防空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项目开发和包装采用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发和包装及时率	≥90%
		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人民防空成本	≤50万元
		项目开发与包装成本	≤200万元
争资争项成本		≤7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争资争项效益规模	≥750000万元
		新增提高民生企业项目	≥15个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安全，提升人民幸福指数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4ysxm0390向上争资争项考核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5-于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于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00	
	其中：财政拨款	70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b>年度绩效目标</b>			
向上争资争项考核经费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7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质量落实率	≤95%
	时效指标	及时性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生工程	向上争资争项考核经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于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 4250.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46.3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62.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8.36 万元；其他收入 99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1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1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98 万元。

#####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于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 4250.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46.36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903.0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1.6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67.2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2.8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2 万元；项目支出 3347.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4.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4.7 万元资本性支出 1854 万元、对企业补助 284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2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95.0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2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4.0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12 万元；节能环保



支出 2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4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9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1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4.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05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872.2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7.1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7.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76.1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62 万元；资本性支出 185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52.7 万元；对企业补助 2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4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000 万元。

###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于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2062.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8.36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903.0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1.6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67.2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2.8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2 万元；项目支出 1159.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6.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4.7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4.9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2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4.0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1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4.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05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872.2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7.1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7.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26.1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62 万元。

####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32.8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15 万元，增长 10.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人员。增加了公用经费。

####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为：本单位 2024 年度未安排大型设备采购计划。

#### （九）向上争资争项考核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含重点项目大督查经费、全县争取政策项目资金决策咨询和专家认证经费、全县重点争资项目工作经费、生态文明建设和公共节能项目经费、公共资源交易办公室项目经费、苏区振兴发展项目、涉案物品价格鉴定，价格认证、咨询及收费验审续费，证照工本费。

2. 立项依据：满足全县重点争资项目工作需求及发改委其他业务工作需要。

3. 实施主体：于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实施方案：由于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加强全县重点争资项目工作

5. 实施周期：经常性项目

6. 年度预算安排：700 万元

7.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开展全县重点争资项目工作及综合协调工作，提升项目建设质量，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满足社会经济发展需求，提升社会群众满意度。

## 二、2024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于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23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年度内无因公出国（境）公务安排等。

公务接待费 23 万元，比上年增加 4 万元，主要原因是：前几年因疫情影响，上级主管部门以及周边单位交流检查大

幅下降，导致前期基数过低，预计今年交流检查情况会增加，因此公务接待预算安排增加。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要求，本部门取消公务用车，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要求，本部门取消公务用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的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七）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物价管理：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制定和调整少数由省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开展涉案财物

价格认定，重要商品价格监测，农产品价格成本调查和发布价格变化动态等工作。